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5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财务数据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10月9日。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且有关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